

阜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阜交人〔2025〕60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中、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三区交通运输分局、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阜人社秘〔2025〕70号）要求，现就2025年度全市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市范围内从事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要求以阜人社秘〔2025〕70号文件有关规定为准。

二、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按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交人教函〔2023〕353号）执行。

三、申报、审核程序

2025年度全市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采取全程网上申报、审核的方式进行，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审核、申报。

（一）网上申报

1. 申报时间：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至10月22日（逾期不予受理），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10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网址：<http://hrss.ah.gov.cn/>。

3. 登录方法：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点击“专题专栏”中的“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安徽政务服务网”，输入相应账号、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即可。进入“职称申报”页面后，请先在网页右上角“帮助中心”下载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按照说明进行操作。登录成功后，选择“2025年-阜阳市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或“2025年-阜阳市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

4. 申报专业：申报人结合本人所从事专业及业绩情况，按照职称管理平台可供选择的专业，慎重选择申报专业，不可自填专业。

5. 信息填报：申报人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如实、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诚信承诺书、资历、继续教育、论文、业绩、公示证明、考核表等申报材料2份，1份为原始材料扫描件（如为复印件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以下简称“原始版”），1份为打码隐去本人关键敏感信息（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后的材料扫描件（以下简称“打码版”）。申报人及所在用人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工作业绩，应是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完成的，要突出专业性、代表性，应与申报专业及本人从事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及职责相关，每项业绩需提供单位盖章的业绩说明材料（重点说明申报人在项目中担任的角色、主要工作内容和业绩成效）。对两人或两人以上完成的表彰奖励、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等，申报人应提供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等相关证明材料。对篇幅较长、涉密等不利于上传的业绩材料可另报送纸质材料（如设计图纸等）。

（2）论文著作，应是申报人任现职期间（以近4年为主）发表的，需提供论文查重报告和检索报告，确保期刊的真实性和论文水平。论文内容要与所从事的专业、业绩相关，无关联的论

文视作无效论文，予以退回。1 篇论文发表在多家刊物上按 1 篇计算。发表在互联网、电子期刊、内刊、特刊、增刊、文摘版、论文集上的论文，或论文的正文未装订在出版刊物上的或论文录用通知书，均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论文依据。在职称平台中上传期刊或著作的封面、目录、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正文、参与编写章节全文的有关证明材料等（目录部分请对本人论文或编著章节作明显标注）。全外文版论文、著作，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稿。

以独立撰写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申报工程师提交 3 篇，助理工程师提交 2 篇，技术员提交 1 篇）作为论文著作材料的，内容要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关，应体现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对解决技术难题有明显成效，并经单位审核盖章，不得以日常工作总结代替专业技术报告。

（3）聘书（或聘文），应上传申报人最近一个任职周期的；破格申报及申请转评人员按实际受聘情况提供；聘书应聘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其中转评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其转岗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

（4）继续教育情况，应上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有关页面（每页均需有本人签名），包括姓名页、继续教育登记页、验证登记页及相对应的学时结业证书。继续教育相关政策

请参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台的《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109号）、《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政策解答口径》和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阜人社秘〔2025〕51号）。

（5）申报人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6. 用人单位审查：用人单位在线审查申报人材料，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经负责人签字的《单位公示证明》等材料；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所在单位需上传《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系统内下载）。

7. 《委托评审函》。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交由系统导出并打印盖章的《委托评审函》（含委托评审人员名单）1份。由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单位出具。

8. 无需报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评审通过后，评审表可系统内打印。

（二）部门审核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将相关材料录入业绩库并提交，经单位审核后，再进行职称申报，导入业绩库数据，并提交至单位。

2. 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在线审核申报人材料，并上传公示证明及公示材料等，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10 月 22 日，逾期不再受理。

3. 逐级审核。申报中级职称的，县区属单位的按县交通运输部门→县人社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市直单位的按市交通运输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市直单位申报初级职称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评委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委托评审截止时间为 10 月 31 日。

四、相关政策规定

（一）关于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衔接。实行聘任制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建造师（公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港航）（岩土）、注册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被单位聘任且聘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的，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持该证书及有关聘文（聘书）申报。

（二）禁止多头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种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对难以认定是否具备专业技术资历和经历的人员，需提供近三年本人的工资审批文件及工资表、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材料。

（三）关于年度考核及任职时间节点。申报人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今年的申报人员，时间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年度，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五、有关要求

（一）如实提供个人申报材料。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材料真实可靠。严厉打击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

（二）认真落实逐级审核工作责任制。申报人及所在用人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申报的材料、证书要严格审查，逐项核实，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各级审核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审核责任，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核”的要求，对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以及申报材料“原始版”和“打码版”的一致性进行审核、确认。审核过程原则上应主动报请纪检部门全程监督。

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申报材料审查确认后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具体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人身份、年龄、学

历、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业绩和考核情况等关键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凡未按要求公示的，一律不予受理。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应严肃对待，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

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等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或把关不严影响评审质量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经调查核实后视情况予以通报处理。

六、收费标准

申报材料经组建单位受理后，申报人可进行网上缴费（申报人应关注自己的网报流程，及时缴费，以免影响评审）并开具票据。根据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 号）规定，中级 160 元/人，初级 100 元/人。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551-63687880、65329082。

市人社局专技科咨询电话：0558-2259196

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咨询电话：0558-2567138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机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
2.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3. 单位公示证明
4.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5. 申报材料打码要求
6. 安徽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节选)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阜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